证券代码: 833082

证券简称:龙凤山

主办券商: 天风证券

# 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## (一) 基本情况

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: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	挂牌公司	不适用
限公司		

执行法院:确山县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: (2021) 豫 1725 民初 896 号

立案时间: 2021年10月18日

案号: (2021) 豫 1725 执 1603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:确山县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: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 定义务 信息来源: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: 2022年2月11日

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: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	挂牌公司	不适用
限公司		

执行法院:确山县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: (2021) 豫 1725 民初 1427 号

立案时间: 2021年7月9日

案号: (2021) 豫 1725 执 1157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:确山县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: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 定义务

信息来源: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: 2022年2月11日

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: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	挂牌公司	不适用
限公司		

执行法院: 确山县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: (2020) 京 0108 民初 2881 号

立案时间: 2021年5月13日

案号: (2021) 豫 1725 执 932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:确山县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: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 定义务

信息来源: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: 2022年2月11日

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: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	挂牌公司	不适用
限公司		

执行法院: 确山县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: (2020) 豫 1725 民特 72 号

立案时间: 2021年11月2日

案号: (2021) 豫 1725 执 1658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:确山县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: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 定义务

信息来源: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: 2022年2月11日

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: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	挂牌公司	不适用
限公司		

执行法院:确山县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: (2021) 豫 1725 民初 1426 号

立案时间: 2021年7月9日

案号: (2021) 豫 1725 执 1158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:确山县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: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 定义务

信息来源: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: 2022年2月11日

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: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	挂牌公司	不适用
限公司		

执行法院: 确山县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: (2021) 豫 1725 民初 1766 号

立案时间: 2021年7月1日

案号: (2021) 豫 1725 执 1102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:确山县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: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 定义务

信息来源: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: 2022年2月11日

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: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-------	----	-----------

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	挂牌公司	
限公司		

执行法院:确山县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: (2021) 豫 1725 民初 880 号

立案时间: 2021年11月2日

案号: (2021) 豫 1725 执 1660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:确山县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: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 定义务

信息来源: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: 2022年2月11日

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: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	挂牌公司	不适用
限公司		

执行法院: 汝南县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: (2021) 豫 1727 民初 4128 号

立案时间: 2021年12月22日

案号: (2021) 豫 1727 执 2633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: 汝南县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: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 定义务

信息来源: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: 2022年2月10日

- (二)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- 1、被告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十日内支付申请人赔偿款 63799 4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 5090 元;
  - 2、被告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十日内支付申请人 17055 元;
- 3、被告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偿还申请人 1440000 元及利息; 受理案件费用 4440 元;
  - 4、被告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偿还申请人 3118821 元;
  - 5、被告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 43075 元;
  - 6、被告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 136392.86 元:
- 7、被告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工程款 2174805 元案 件受理费 11970 元保全费 5000 元;
  - 8、被告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 3794361 元及利息。
  - (三)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尚未履行

## 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会对公司声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,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,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。

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 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截至目前,公司正在积极推动协调、和解工作,积极与对方沟通寻求追加解决方案,争取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情形,消除负面影响。公司对以上事项进行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》

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2月25日